面试人员须知

附件4：

一、考生于当天上午6：00-7：10凭本人笔试准考证、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二代临时身份证）、资格复审通过的《2021年濮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》、《考生健康管理信息及承诺书》（见附件5），并扫“濮阳防疫一码通”、出示本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进入考点，7：10后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考生进入考点后，根据分场名单（在考点内张贴），在7：20前必须到达候考室签到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候考室或未按要求携带证件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具体面试要求详见《面试人员须知》（附件4）。

二、考生禁止携带任何无线通讯工具、包等和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候考室、面试考场、休息室，直到宣布完面试成绩才能从候考室外取走，否则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。

三、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从候考室按顺序逐一指引进入面试考场。

四、考生在等候面试过程中一般不得离开候考室，确因如厕（须3名考生一起）、急病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的，须由工作人员全程陪同。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，中途一律不得离开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五、考生在面试过程中不得提及姓名和个人身份等信息，否则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不得带走题本和草稿纸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离开面试考场，到休息室休息等待宣布面试成绩，不得随意离开休息室，不得大声喧哗，确因如厕（须3名考生一起）、急病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的，须由工作人员全程陪同，在休息室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七、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全天集中封闭管理（免费提供午餐和饮水）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，当天本考点所有考场面试结束后方可离开考点。

八、考生违规违纪，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直至取消面试资格或取消面试成绩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九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根据濮阳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考生符合以下要求方可入场面试。

（一）健康码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无异常，所有考生均须提供开考时间前48小时内两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（两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）、且现场体温测量正常（＜37.3℃）、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。

（二）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“\*”的，须居住地出具“解除居家隔离证明”。

（三）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带齐本人笔试准考证、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临时居民身份证）、资格复审通过的《2021年濮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》、面试开考前48小时内两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（两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）和《考生健康管理信息及承诺书》。两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和《考生健康管理信息及承诺书》交候考室工作人员。

（四）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扫“濮阳防疫一码通”、出示本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

（五）面试全程应当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（除核验身份和面试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）。

（六）考生进出考点时，应保持1米以上间距，按要求有序进出，避免人员聚集。

（七）不得参加面试的情形：

1、健康码为非绿码的；

2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非绿码的；

3、不能提供面试开考时间前48小时内两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的（两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）；

4、不能提供《考生健康管理信息及承诺书》的；

5、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可疑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考试的；

6、面试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（次密切接触者）；

7、面试前21天内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；

8、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；

9、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面试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的；

10、面试前21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；

11、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。

十、温馨提示

（一）请广大考生提前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持续关注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。

（二）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防护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（三）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和面试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四）面试期间，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等症状的考生，不再参加此次面试，并隔离观察，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立即前往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核酸检测，由专家根据临床症状和实验室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定，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。

（五）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（六）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“应接尽接”原则，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。

（七）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八）在面试组织实施过程中，本须知中未提及的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、省及濮阳市相关规定执行。